**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与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乐清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温乐商外初字第10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代表人：廖家辉。

委托代理人：章晓晓。

委托代理人：陈承。

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乐峰。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邦快递公司）为与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于2014年5月15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同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7月10日、9月28日两次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联邦快公司递委托代理人章晓晓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联邦快递公司诉称：2007年11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委托原告提供国际出口快递服务。2010年10月2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将一票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加纳（航空货运单号：873352931544），运费、附加费为人民币3672.99元。但被告一直拖欠该款未付。为此原告诉至本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人民币3672.9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利率为基准，参照逾期罚息利率计算标准，从2010年12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截至起诉日，暂计人民币1040.68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联邦快递公司为证明其主张的事实，提供了以下证据：

1、原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被告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原、被告的主体资格。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271517599账号下的快递费用承担付款责任。

3、航空货运单样本、契约条款，证明寄件人、承运人的权利、义务；寄件人须首先负责与托运有关之所有费用。

4、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收费分区索引，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3、账单及明细，证明账单日期为2010年11月9日，金额为人民币3672.9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0年12月9日及对应的航空货物运单为873352931544。

4、航空运单及翻译件，证明被告委托原告承运的事实。

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未作答辩，亦未提供相应证据。

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因被告未到庭，视为放弃质证的权利。本院审查后认为原告提供的证据内容真实、来源合法，与本案具有关联性，本院予以确认。

根据上述认定的证据，结合当事人的陈述，本院认定如下事实：2007年11月14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协议书的甲方为被告，乙方为原告。该协议约定：“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国际出口及／或国内限时服务。甲方承诺负担：（1）国际出口快递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际空运提单上所载之费用；（2）国际出口快递关税：与托运相关之关税及海关所估算之税额（下称“关税”）；（3）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与托运相关之运费及国内货物托运单上所载之费用（国际出口快递运费和国内限时服务运费以下统称为“运费”）。2.甲方之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271517599，甲方应对该账号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3.甲方应在收到关税的账单后立即将账单结清，甲方应自运费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如甲方未于运费账单14天内提出异议，即代表甲方对相关运费账单无异议。甲方不得以部分款项有异议为由拖延其它无异议部分款项的按时支付。……”。

2010年10月27日，被告委托原告将一票货物航空快递至加纳（航空货运单号为873352931544），约定的付款方式为收件人付款。原、被告未在航空运输合同中对该票货物的运费及附加费价格作出约定。原告主张该票货物的运费、附加费合计为人民币3672.99元。收件人收货后未支付相关运费及附加费。后原告向被告寄送了涉案货物运费及附加费的账单并向其进行了催讨，但被告至今未支付该款项。

本院认为：本案是一起涉外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案件，本院作为被告所在地法院和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签订地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合同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履行义务最能体现该合同特征的一方当事人经常居住地法律或者其他与该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法律。本案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的签订地在中国领域内，原、被告住所地均在中国领域内，且本案原、被告并没有对处理争议所适用的法律作出约定，故本案纠纷的解决可适用中国法律。被告于2010年10月27日委托原告将涉案货物航空快递至加纳事实清楚，本院予以确认。虽原、被告未对涉案货物的运费及附加费的价格作出约定，但根据原、被告于2007年11月14日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第2、3条的约定，被告应对其在原告处开设的国际出口及国内限时服务联邦快递账号为271517599下所产生的全部运费及关税承担付款责任。因此，原告主张的涉案货物的运费及附加费为人民币3672.99元，本院予以确认。虽合同约定涉案货物的运费及附加费由收件人支付，现收件人并未支付该款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当事人约定由第三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第三人不履行债务，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承担违约责任，故原告向被告主张运费及附加费于法有据。因此，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及附加费为人民币3672.99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至于逾期付款损失，原告主张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从账单到期日2012年12月10日开始计算至实际付清日止。本院认为，本案运输合同没有约定运费及附加费的付款期限，原告也没有明确其向被告催讨过具体日期，故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原告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日止。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放弃质证和抗辩的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审判。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运费、附加费计人民币3672.99元及逾期付款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从2014年5月15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交本院民三庭转付。

二、驳回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由被告浙江本尼森工艺品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0元（具体金额最终由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确定，多余部分以后退还）应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款汇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户名：温州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开户行：农行温州市分行，账号：192999010400031950013），上诉期满七日后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判长 张绍国

人民陪审员 陈颖周

人民陪审员 陈文珍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书记员 倪程燕



**在线查看此案例**